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3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5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8月收购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的股权,并与业绩承诺方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

董事会认为:鉴于标的公司未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要求系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公司将《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往后顺延一年,即:

1、原业绩承诺期限为2020、2021、2022三个连续会计年度,现调整为2021、2022、2023三个连续会计年度。

2、原业绩承诺金额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2,780万元、3,440万元、4,280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500万元,现调整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2,780万元、3,440万元、4,280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500万元。

3、《业绩承诺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业绩承诺方依照上述调整方案签订相关协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申请八年期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整;批准公司对该笔授信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具体约定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批准公司对该笔授信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具体约定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后,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50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3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5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邓勇监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对以下议案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未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系由疫情引发的不可抗力所致,调整业绩承诺尊重了客观事实,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业绩承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调整业绩承诺可以更好地促进标的公司做好疫后经营管理,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3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业绩承诺方依照调整方案签订相关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就收购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公园"或"标的公司")80%股权事宜与交易对手方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沃旅游")、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马红")签订了《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

1、原业绩承诺内容

(1)业绩承诺主体:卡沃旅游、花马红(以下简称"承诺方")

(2)业绩承诺期限: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

(3)业绩承诺金额: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80万元、3,440万元和4,28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0,500万元。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0年1月以来,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海洋公园位于本次疫情的中心武汉市。为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海洋公园自2020年1月闭园停业,直至2020年6月才全面恢复经营,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从而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要求。其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为:

项目	2020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万元)	2,780.00
业绩实现金额(万元)	179.70

注:业绩承诺金额与实现金额均为海洋公园个别报表层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海洋公园2020年度业绩实现金额数据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承诺调整方案

经与业绩承诺方协商,拟将《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向后顺延一年,即:

1、原业绩承诺期限为2020、2021、2022三个连续会计年度,现调整为2021、2022、2023三个连续会计年度。

2、原业绩承诺金额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2,780万元、3,440万元、4,280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500万元,现调整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2,780万元、3,440万元、4,280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500万元。

3、《业绩承诺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标的公司未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要求系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公司拟订的业绩承诺调整方案,将《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向后顺延一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客观上受疫情影响而做出的调整。鉴于疫情对旅游行业带来的冲击难以避免,适当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有利于维护交易公平。本次调整业绩承诺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标的公司未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系由疫情引发的不可抗力所致,调整业绩承诺尊重了客观事实,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业绩承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调整业绩承诺可以更好地促进标的公司做好疫后经营管理,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3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索道公司")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满足经营需要,珠海索道公司拟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申请八年期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为上述借款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2年9月26日

3. 住所:珠海市吉大海滨北路景山公园内

4. 法定代表人:舒本道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 一般经营项目:索道、滑道及相应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配套旅游纪念品的销售业务(仅限在三特索道景区内经营)。茶艺;定型包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珠海索道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2.45	2,992.12
负债总额	423.68	402.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23.68	402.73
所有者权益	1,668.78	2,589.39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1.71	−79.39
净利润	−10.70	−79.39

注1:上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珠海索道公司配合珠海市政府"城市阳台项目"建设,于2019年9月全面停业改造,故以上时间段内无营业收入。

注3:本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

8.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珠海索道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索道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9.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珠海索道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10. 或有事项:珠海索道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及仲裁事项。

11. 经查询,珠海索道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范围:本金4,800万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

3. 担保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及珠海索道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后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 珠海索道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珠海索道公司本次借款是为了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公司为珠海索道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3.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4.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发生逾期,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3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索道公司")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根据银行要求,本次授信需要公司对该笔授信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9年9月10日

3.法定代表人:李斌

4.注册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南路16号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千岛湖索道客运(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及配套开发服务

7.千岛湖索道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039.58	4,119.03
负债总额	795.14	767.35
银行贷款总额	424.00	424.00
流动负债总额	717.08	690.13
所有者权益	3,244.45	3,351.67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766.24	375.23
利润总额	541.46	141.43
净利润	416.84	107.23

注1:上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本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

8.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千岛湖索道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9.最新信用等级情况:千岛湖索道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10.或有事项:除为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外,千岛湖索道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及仲裁事项。

11.经查询,千岛湖索道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

3.担保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千岛湖索道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 千岛湖索道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千岛湖索道公司本次借款是为了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公司为千岛湖索道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3.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4.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3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

(一)会议登记所需材料: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来信请于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

(三)登记时间:2021年6月15日9:00—12:00、14:00—17:00。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妍 刘雯

联系电话:027—87341810;027—87341812

传真:027—87341811

联系邮箱:sante002159@126.com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D1栋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3007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9

2、投票简称:三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29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及环境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

2.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金额为暂定总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合同约定的原则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与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深大城际铁路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的中标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的《深大城际铁路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及公司与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大城际铁路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联合体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联合体协议"),合同含税价暂定总价18,115万元。合同服务期限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国家验收且完成任务大纲所有工作为止。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杰

注册资本:4,594,31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等政府投资决策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融资、运营、资源开发与经营、配置土地及物业开发与经营;投资兴办各类实业项目(专营、专卖、专控项目另行申请);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专营、专卖、专控项目另行申请);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7-31层

2.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发生类似交易收入金额分别约为3,730.55万元、8,279.58万元、17,072.13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53%、5.03%、9.13%。

4.履约能力分析: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国资委直管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支付能力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深大城际铁路线路起自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4枢纽,经宝安、龙华、龙岗、坪山,设九围动车段。深大城际采用160km/h速度等级,可实现深圳机场至龙岗约30min、至坪山40min直达。

项目名称:深大城际铁路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深圳段线路长约69.3km。

3.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包括:深大城际铁路(含前期工程)深圳机场T4枢纽至聚龙站,含深大城际和深惠城际五和站、深大城际T4及相关地下空间整合和地面设施改造;不含深大城际铁路坪山站。

服务内容包括:

(1)勘察监理包括测量、地下管线调查、周边建构筑物调查以及岩土勘察、补充及专项勘察阶段的文件审查、旁站监理(巡检和抽检)及项目管理(勘察)等工作。

(2)设计监理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监理(咨询和审查)及设计管理等工作,及对前期工程、消防、人防、绿色建筑、防雷设计、水土保持等专项审查工作内容。

(3)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包括概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和调差审核、工程结算审核、概算分劈等造价咨询工作。

4.乙方联合体工作分工

(1)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工作;承担全部勘察设计监理工作;对联合体成员编制的全过程投资控制及造价咨询文件进行审核;承担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中的以下工作:概算审核;牵头组织实施施工图预算审核、概算分劈;协助甲方进行全过程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负责与甲方日常工作对接,组织联合体成员协商确定其他职责和任务分工,明确各成员之间的任务和职责接口,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宜,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2)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中的以下工作: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结算以及变更、签证、索赔、材料调差审核;结算审核、配合甲方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在联合体牵头人组织下配合完成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概算分劈、全过程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5.服务期限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国家验收且完成任务大纲所有工作为止。

6.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18,115万元。根据乙方联合体工作分工进行分配,其中公司合同价为12,584万元,联合体成员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合同价为3,527万元,暂列金2,004万元,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及分工进行分配。

7.结算方式

合同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方法进行调整,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

8.各方权利义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服务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9.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10.其他

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服务质量要求、合同变更、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深大城际铁路是促进深莞惠都市圈一体化的城际快线,是支撑城市空间拓展的市域快线,是打造高品质创新型国际航空枢纽的机场快线,是方便游客出行的旅游快线。深大城际铁路兼具城际铁路高速度和地铁公交化运营、高服务水平于一体的城际铁路,技术标准需要融合现行城际铁路规范与城市轨道交通规范。该工程的实施对于大湾区交通互联互通和深莞惠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深圳是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之一,公司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挥公司在珠三角地区的区位优势,把握大湾区构建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高等级公路为主体的城际快速交通网络的有利契机,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工程咨询项目。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尤其是深圳地区的轨道交通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公司在城际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互联互通等方面的技术实力,有力促进公司在城际铁路领域的业务发展。

本合同目前公司部分的合同价格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73%,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或环境等无法预见的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合同金额为暂定总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合同约定的原则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5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体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因离职或考核不合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5,420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计授予股份的比例为0.46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72%。其中,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1,520股;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1,800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2,100股。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本次回购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回购价格为9.1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为19.847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为18.28元/股。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1年5月1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09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5月28日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24,737,717股变更为2,224,132,297股。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共63人,包括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18人(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总数的比例为2.00%,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为0.30%);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为13人(占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总数的比例为3.16%,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为0.91%);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37人(绩效考核为D的1人;离职为36人,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总数的比例为1.89%,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为0.86%)。上述人员中,2人同时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2人同时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人同时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10万股以上的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公司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304,800	6.71		605,420	148,699,380	6.69
高管锁定股	118,428,280	5.32			118,428,280	5.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876,520	1.39		605,420	30,271,100	1.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5,432,917	93.29			2,075,432,917	93.31
三、总股本	2,224,737,717	100		605,420	2,224,132,297	100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6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353,681,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98,015,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1,144,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55,666,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4,589,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张近东先生、董事孟祥胜先生、杨光先生、徐宏先生、独立董事方先明先生、陈振宇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蔡含含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赞成票6,353,324,8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81%;反对票35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17%;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05,376,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3232%;反对票35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6735%;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33%。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蔡含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067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有关部门送达的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进展

田克洲与各被告合同纠纷进展: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7月6日、2019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田克洲与各被告合同纠纷案件相关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所持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55%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021、2019-049、2019-060)。

1、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该案件出具的(2021)苏07民再2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再审申请人(原一审被告)姚国平、潘勇、潘琦、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徐宏军、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2018)苏0724民初992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1)撤销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2018)苏0724民初992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重审。

2、灌南县人民法院(2018)苏0724民初992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姚国平、潘勇、潘琦、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徐宏军、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田克洲借款3,900万元及利息(从2017年11月15日按照月利率2%开始计息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合计241,800元,由被告姚国平、潘勇、潘琦、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田克洲与各被告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灌南县人民法院(2018)苏0724民初992号民事判决书)已被撤销,发回重审。自2018年6月27日本案一审判决后,被胜诉方和法院扣划公司款项(含股权价值)约15,311,043.81元(不完全统计)。本案发回重审后,如胜诉,前期损失有可能被挽回。公司会持续跟进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目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没有收到其他增加利润涉诉的通知、函件及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高度重视涉诉事项的自查、跟进工作,并且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1、《(2021)苏07民再21号民事判决书》

2、《(2018)苏0724民初99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高新区支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1000195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合肥国轩与农行高新区支行签署的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参股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源")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于近日签署了《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编号:HSNEM 2021-001)(以下简称"主协议"),双方将开展设备代理采购业务,苏美达为合肥星源在合同约定货物范围内执行代理采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将对主协议项下合肥星源向苏美达负担的全部债务的40%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本金及利息),担保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协议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参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前述交易项下合肥星源向苏美达负担的全部债务的60%承担保证责任。同时,参股公司合肥星源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13.35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1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5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22,588,206,433.15	25,201,968,004.23
总负债	15,014,461,155.77	17,718,364,862.46
净资产	7,573,745,277.38	7,483,603,141.7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6,500,120,426.38	1,130,489,457.73
净利润	−216,266,983.46	−71,658,715.39

(二)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月5日

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周继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128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星源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41.54%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0	30.77%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6.92%
合肥信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77%
合计	65,000.00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合肥星源26.92%股权。根据合肥星源公司章程规定,在每年确保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平均年化收益率的前提下(除非另有决议约定),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享受合肥星源其余分配利润。公司子公司在本次担保事项中按出资比例为合肥星源提供担保。

合肥星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569,538,781.64	812,098,011.69
总负债	390,340,078.30	307,715,002.85
净资产	179,198,703.34	504,383,008.8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93,536,211.54	37,401,577.92
净利润	−46,974,385.73	1,184,305.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合肥国轩提供担保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4,000万元

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合肥国轩为合肥星源提供担保

1、代理进口合同

甲方: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指定外商代理进口设备,甲方承诺按约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承担设备进口合同履行以及与设备进口有关的所有费用;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作为甲方进口代理方与外商签订设备进口合同,履行进口合同中买方进口代理的义务。

保证人愿意对甲方履行本协议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甲方全部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后两年,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担保无效的,保证人愿意就甲方的全部债务向乙方进行全额连带清偿。

2、反担保协议

甲方: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承担的反担保责任范围为: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不超过8,000万元以及乙方承担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代理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保证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保证人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74,804.3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9.3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6,290.31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514.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担保合同》;

2、《代理进口合同》;

3、《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20牧原MTN002,代码:10200108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票面年利率4.5%,付息日期为2021年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目前,公司已兑付该中期票据利息,付息总额13,500,000.00元。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完成。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